

CTCSZ/DIR001-1/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L1417

报告编号：2025MI001



验证码：8FVDHT

检 验 报 告

受检单位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安泰-中性硅酮耐候胶193

委托单位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型式检验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国家防水与节水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防水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2025MI001

共3页第1页

样品名称	安泰-中性硅酮耐候胶193	规格类型	590mL SR-I-Gw-35HM
受检单位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比	/
生产单位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商 标	安泰
委托单位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
委托单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一路62号C座	批 号	20250818T13-1
以上信息及样品由委托单位提供及确认, 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委托单位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完整性的责任。			
检验类别	型式检验	到样日期	2025-09-01
样品状态	膏状物, 完好	检验日期	2025-09-01 ~ 2025-10-27
样品数量	8支	检验地点	和顺路1号
判定依据	GB/T 14683-2017《硅酮和改性硅酮建筑密封胶》		
检验项目及检测依据	详见第2页。		
检验结论	样品经检验, 密度结果为实测值, 其余所检项目符合GB/T 14683-2017《硅酮和改性硅酮建筑密封胶》标准规定的SR-I-Gw-35HM要求。以下空白		
备注	(此处空白)		

批准:

朱晓华 刘凤琴

审核:

沈小华

主检:

熊承

签发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2025MI001

共3页第2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检 测 依 据
1	外观	GB/T 14683-2017《硅酮和改性硅酮建筑密封胶》6.2
2	密度	GB/T 13477.2-2018《建筑密封材料试验方法 第2部分：密度的测定》金属模框法
3	下垂度	GB/T 14683-2017《硅酮和改性硅酮建筑密封胶》6.4
4	表干时间	GB/T 14683-2017《硅酮和改性硅酮建筑密封胶》6.5 A法
5	挤出性	GB/T 14683-2017《硅酮和改性硅酮建筑密封胶》6.6
6	弹性恢复率	GB/T 14683-2017《硅酮和改性硅酮建筑密封胶》6.8
7	拉伸模量	GB/T 14683-2017《硅酮和改性硅酮建筑密封胶》6.9
8	定伸粘结性	GB/T 14683-2017《硅酮和改性硅酮建筑密封胶》6.10
9	浸水后定伸粘结性	GB/T 14683-2017《硅酮和改性硅酮建筑密封胶》6.11
10	冷拉-热压后粘结性	GB/T 13477.13-2002《建筑密封材料试验方法 第13部分：冷拉-热压后粘结性的测定》
11	浸水光照后粘结性	GB/T 14683-2017《硅酮和改性硅酮建筑密封胶》6.13
12	质量损失率	GB/T 13477.19-2017《建筑密封材料试验方法 第19部分：质量与体积变化的测定》
13	烷烃增塑剂	GB/T 31851-2015《硅酮结构密封胶中烷烃增塑剂检测方法》
备注	(此处空白)	

—— 本页以下空白 ——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2025MI001

共3页第3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单位	指 标	检 验 结 果	单项 评定
1	外观		—	细腻、均匀膏状物， 不应有气泡、结皮或 凝胶	细腻、均匀膏状物， 无气泡、结皮和凝胶	合格
2	密度		g/cm ³	规定值±0.1	1.46	/
3	下垂度	垂直	mm	≤3	0	合格
4	表干时间		h	≤3	1.2	合格
5	挤出性		mL/min	≥150	979	合格
6	弹性恢复率		%	≥80	92	合格
7	拉伸模量	23℃	MPa	>0.4	0.7	合格
		-20℃	MPa	或>0.6	/	/
8	定伸粘结性		—	无破坏	无破坏	合格
9	浸水后定伸粘结性		—	无破坏	无破坏	合格
10	冷拉—热压后粘结性		—	无破坏	无破坏	合格
11	浸水光照后粘结性		—	无破坏	无破坏	合格
12	质量损失率		%	≤8	3.3	合格
13	烷烃增塑剂		—	不得检出	未检出	合格
备注	试验基材为：玻璃、阳极氧化铝板。					

————— 本报告结束 —————

CTCSZ/DIR011-2/1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检测单位公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涂改、部分复制无效。
- 3.本报告无主检/编报、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对本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 5.本检验结果仅对受检样本/样品的本次检验有效。

和顺路 1 号（场所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娄葑和顺路 1 号。

吴江同里（场所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北联村江苏省吴江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中心路 5 号门。

吴中区（场所三）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善丰路 9 号 A1 栋南区。

连云港（场所四）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开发区云桥路 68 号。

监督电话：0512-65574008

业务电话：0512-65332019 或 65332034

邮编：215122

监督邮箱：GLB@ctcsz.com

业务邮箱：65332019@163.com

网址：www.ctcsz.com

